

合同编号: HNHS-2025-168

# 社会化服务-书记员、协警等 服务合同

甲方: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海南珠江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社会化服务-书记员、协警等 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电话：0898-23881773

传真：0898-23881773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 118 号。

邮编：571700

乙方（服务单位）：海南珠江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68576700

传真：0898-68576700

地址：海口市世贸西路 6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22 层 BC 座

邮编：570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现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派出与其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社会化服务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完成甲方指定的43名司法辅助人员（其中：24名书记员、15名协警、1名大巴车司机、1名图书管理员、1名新媒体管理员、1名文印室）开展司法辅助相关工作。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期两年。该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没有提出异议，本合同可自动延续至甲方签订新的正式社会化服务合同止。

### 第三条 管理方式

1、乙方负责向甲方派出符合岗位要求的社会化服务人员，经甲方审核确定具体用工人员名单后，乙方负责办理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招用工手续，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员工档案等，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司法辅助等工作，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接受并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2、甲方免费提供乙方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的工具材料及相应的工作环境。

3、甲方为乙方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提供免费工作餐。

4、甲方可依据国家、海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对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进行日常服务用工管理及纪律管理监控。甲方有权对违纪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对严重违纪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根据规定立即终止其工作，并退回乙方进行处理。

5、随着《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的出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积极推动建立司法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协警）参照条例规范管理。为保证甲方司法警务辅助工作的连续性，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相关改革或政策调整，甲方可提前一个月书面向乙方单方面终止 15名 协警合同履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甲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447800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费用按每月在职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开具发票结算，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于每月 15 号前以转帐方式将上月社会化管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2、乙方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的办公费、差旅费、误餐费、福

新物业  
合同

海  
里  
同

15010

利费、培训费、服装费、工会费、体检费、加班费等由甲方支付。

3、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出现人员变动、工资调整、社会保险等费用系按照海南省相关的政策、市场用工情况核算，以实际发生费用核算为准。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1、安排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负责日常管理。

2、对乙方支付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况，甲方有权予以监督。

3、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派遣条件或不能胜任工作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

(3) 不服从甲方合法合理工作安排的；

(4) 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的；

(5) 严重失职、失误，给甲方造成审判执行、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

(6) 经甲方组织考核不合格的；

(7) 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8)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 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出现病退、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的，或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提出停止劳务派遣的；

(10) 吸毒或因吸毒行为被公安机关强制戒毒的；

(11) 参与赌博、打架斗殴等严重违反社会治安责任的；

(12) 严重违反甲方保密规定，泄露甲方秘密的。

4、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 35 日书面

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一个月工资，可以退回给乙方：

(1) 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2) 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5、若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经确认后，乙方协助甲方按有关规定向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进行索赔。

6、如甲方提供的工作岗位有涉及保密性质或者有竞业禁止要求，有权要求与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另外签订保密协议。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对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的政治思想、遵纪守法有教育义务，对其技能培训、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等有告知、管理、督查的义务。

2、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履行如下用工单位义务：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 告知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3) 支付办公费、差旅费、加班费等相关费用，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4) 对在岗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3、使用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期间，甲方根据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完成工作情况，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所有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4、社会化服务人员在派遣期限内因工受伤，患病或非因工受伤、等有关待遇，除了社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外按有关规定承担。

5、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工时制度，给予派遣社会化服

第二  
用章

务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若遇特殊情况需安排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加班的，按《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6、甲方退回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的，应向乙方提供退回理由的有关证明资料；若因甲方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的；

(5)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迫劳务人员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劳务人员人身安全的。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1、依法维护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甲方损害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2、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劳务争议时，在调解阶段，甲乙双方共同做调解工作，如调解无效，由当事方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根据甲方用工要求，负责招聘人员（甲方予以协助招聘），派遣符合条件的社会化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2、与派往甲方工作的社会化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工作，并负责办理各项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3、在收到甲方付给的劳务派遣费用后，按时发放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应由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4、负责建立社会化服务人员的人事档案等台帐资料，以及劳动保障等部门要求必备的其他资料。

5、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缴费，按规定办理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停（退）保、转移、退休等手续，按规定申报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

6、协议期限到期后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退回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的，乙方负责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费用；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办理申报失业保险待遇手续。

7、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因工伤亡、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等，由乙方负责申报，按照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规定支付，并做好工伤事故的直系亲属来访接待和善后工作。

8、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規定，为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封存、转移等手续，按时足额为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9、教育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日常工作管理，保守甲方的秘密。

10、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须制作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花名册给甲方，花名册内容应包含准确的姓名，应发工资，社保基数，公积金等信息。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

经对方同意,或对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使本协议部分条款不能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期满终止。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对于劳动合同期即将届满的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甲乙双方应于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进行协商是否续用,并办理续用或终止有关手续;对于劳动合同期满甲方不再续用的劳务人员,由乙方与其终止劳动合同。

2、乙方每月在收到用工管理服务费用后,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将劳务报酬足额发放至劳务人员本人工资账户,未依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乙方制作的劳务花名册有误,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和劳务人员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如无故终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终止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如因派遣社会化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而发生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机构调解或裁决或判决应给予劳务人员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偿的,责任方应根据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该费用及其他因争议或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案件受理费、评估费、鉴定

费等），涉及的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偿以及相关费用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

### 第十三条 附则

- 1、本协议若须变更或补充，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2025年 01月 05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HNHS-2025-168

包编号：1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1126

海南珠江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就社会化服务-书记员、协警等劳务派遣（2026-2027年度）（采购项目编号：HNHS-2025-168，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1126）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C99000000-其他服务（总价）：4478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	-----------	------	------	------	------	----	------	-------

1-1	C99000000 其他服务	C9900 0000- 其他 服务	按照 采购 需求 要求 的范 围， 提 供 相 关 劳 务 服 务 外 包 人 员 岗 位 招 聘 服 务、 背 景 调 查、 岗 前 培 训、 劳 动 关 系 管 理 等 服 务。 。	详 见 招 标 文 件	24个 月， 自合 同签 订之 日起 计算	项	详 见 招 标 文 件	4,478,000.00
-----	-------------------	----------------------------	--	----------------------------	---	---	----------------------------	--------------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张兰
联系电话:	13519821301
联系地址:	海口市世贸西路6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22层BC座
用户单位: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898-23881773
联系地址:	

海南树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